

信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愛因斯坦廳

主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5,336,182
股佔本公司總股數 21,298,018 股之 72%。

主席:林鴻明董事長



記錄:邱美鳳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決議：知悉(請詳議事手冊第7頁附件1)。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決議：知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頁附件2)。

案由（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決議：知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9~12頁附件3)。

案由（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報請 公鑒。

決議：知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3頁附件4)。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敬請 承認。(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4頁附件5、第15~20頁附件6)

決 議：經主席經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具如后，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2.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信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19, 95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35, 670, 37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 567, 038	係依公司法第 237 條第 1 項規定提撥
可供分配盈餘		122, 923, 29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6, 670, 090	每股 5.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 253, 206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註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5, 384, 877 元。

與原估列之員工分紅新台幣 15, 384, 877 元差異數新台幣 0 元。

註2. 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1, 221, 033 元與原預估數新台幣 1, 246, 174 元差異數新台幣

25, 141 元，該差異數於股東常會通過後列入次年度損益中。

註3. 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決議：經主席經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 666, 8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配發至股東股利，合計發行新股 466, 68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預計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19. 99998 股，配發不

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壹股之登記。尚有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增資案擬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分派之。

4.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決議：經主席經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1 頁-22 頁附件 7 。

決議：經主席經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增訂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 10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 預計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發行價格 0 元。
2. 預計發行總額(股)：上限為普通股 150,000 股。
3. 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3-1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 1 年：10%

任職屆滿 2 年：10%

任職屆滿 3 年：40%

任職屆滿 4 年：40%

3-2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3 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以本公司員工為限。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提升向心力與生產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概估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 22,500 仟元。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暫估 102 年～106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約為新臺幣 0.09 元、0.34 元、0.26 元、0.19 元及 0.07 元，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 0.63%。

(七)、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八)、前述內容經股東常會同意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訂定 10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目前暫定之 10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草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 頁-25 頁附件八。

(九)、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增修前相關條件內容，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經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 頁附件 9。

決議：經主席經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〇一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一年對企業而言是深具挑戰的一年，歐債危機陰霾持續壟罩，世界各國失業率高居不下，造成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加上國際能源與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在在衝擊了產業發展。儘管大環境不利，信驛科技仍保有一貫強勁的成長動能，一〇一年營業收入達到新台幣 484,409 仟元，較一百年度成長了約 40%，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35,670 仟元，再次雙雙創下歷史新高。此外，公司已於五月在興櫃掛牌交易，並於十一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上櫃申請。

信驛科技深信企業的成功與成長要靠社會及環境的配合，在專注於本業經營的同時，也致力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深信年輕人是國家及企業未來的支柱，而拓展年輕人的視野是青少年成長的重要根基，因此規劃以「圖書志工」為主題，為新竹家扶中心捐出六百餘本書籍，員工則利用公益假協助修整殘舊二手書、同時完成數百本圖書之系統編碼，提升家扶圖書室的多樣性與使用便利性。

展望民國一〇二年，整體市場不確定因素逐步淡化，景氣走勢可望回溫，加上公、私有雲的概念益發成熟，且英特爾推出新架構平台下，可望進一步推升整體伺服器的出貨成長率。公司除了開發新一代伺服器管理晶片以擴大伺服器管理晶片的市場佔有率外，同時積極發展虛擬桌面系統架構，與微軟合作同步進行新世代規格 RemoteFX 8.0 協定系統單晶片開發，以攻佔私有雲的領域，藉由多元化的產品開發與銷售，降低單一產品的營運風險，同時提升公司的經營績效。

信驛科技自民國九十三年成立至今繳出了亮麗的成績單，如今更邁入全新的成長擴充階段。面對下一階段的機會與挑戰，公司預計將於一〇二年四月正式掛牌上櫃，提升公司的知名度以吸引優秀人才，並創造股東及員工的最大利益。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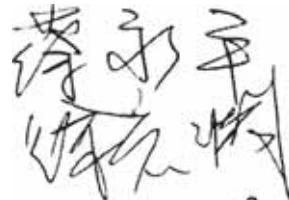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峻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信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空缺）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u>。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u>。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u></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配合法令修正

<p><u>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u>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u></p> <p><u>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p> <p><u>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p>	<p><u>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u></p> <p><u>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p> <p><u>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

<p>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 	配合法令修正

<p><u>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u>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九、其他應記載事項。</u></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日。</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變更修訂日期</p>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
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調減新臺幣 507 千元。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未有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 5

信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信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逸欣

高逸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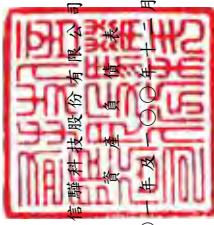
會計師 方蘇立

方蘇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附註四）	\$ 336,853	65	\$ 296,194	73
	應收帳款（附註二、五及十五）	86,937	17	75,387	19
1140	其 他	1,330	-	1,403	-
1150	關 係 人	1,563	-	49	-
1178	其他應收款	30,724	6	12,600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3,237	1	2,83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	—	—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01	—	1,916	—
		463,745	—	390,381	—
		90	—	96	—
				3110	3110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30,000仟股；發行一〇〇年 21,298仟股及一〇〇年20,078 仟股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30,000仟股；發行一〇〇年 21,298仟股及一〇〇年20,078 仟股
				212,980	212,980
				42	42
				200,780	200,780
				49	49
1	資本公积				
1531	機器設備	3,307	1	2,474	1
1561	辦公設備	1,632	-	1,674	-
1681	其他設備	2,437	—	987	—
15X1		7,376	—	5,135	—
15X9	減：累計折舊	(2,937)	2	(2,634)	(1)
1670	未完工工程及待付設備款	1,984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423	—	2,501	—
172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八）	20,834	4	2,716	1
				XXX	XXX
				股東權益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425,269	425,269
				83	83
				88	88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600	-	1,462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九）	22,555	—	9,88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155	—	11,349	—
				3	3
	資產總計	\$ 515,157	100	\$ 406,947	100

— 14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505,952		\$ 361,172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1,543		14,785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484,409	100	346,3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	215,104	44	146,475	43
5910 營業毛利	269,305	56	199,912	57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5,963	3	12,558	4
6200 管理費用	28,831	6	21,50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609	15	60,202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403	24	94,269	27
6900 營業淨利	153,902	32	105,643	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七）	1,553	-	983	1
7480 補助款收入（附註二）	-	-	938	-
7160 兌換淨利（附註二）	-	-	834	-
7480 其他	532	-	350	-
7100 合計	2,085	-	3,10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5,432	1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七）	210	-	104	-
7880 其他	-	-	45	-
7500 合計	5,642	1	14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利益	\$ 150,345	31	\$ 108,599	3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14,675	3	18,526	5
9600 純益	<u>\$ 135,670</u>	<u>28</u>	<u>\$ 90,073</u>	<u>26</u>
代碼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20	\$ 6.50	\$ 5.62	\$ 4.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75</u>	<u>\$ 6.09</u>	<u>\$ 5.34</u>	<u>\$ 4.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containing the following text:

信華科股東股益發動有限公司
及十一〇〇年二月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卷之三

卷四

明鴻林：長事董

信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35,670	\$ 90,073
折舊	1,261	1,562
攤銷	21,223	20,334
遞延所得稅	(405)	4,71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1,550)	(34,4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	(675)
其他應收款	(1,514)	851
存貨	(18,124)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85)	1,813
應付帳款	6,876	8,005
應付所得稅	3,279	5,01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5,795	11,065
應付費用	21,193	243
其他流動負債	<u>2,468</u>	<u>2,44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5,060</u>	<u>110,9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038)	(1,182)
無形資產增加	(27,035)	(335)
遞延費用增加	(24,974)	(6,1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8)	(522)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u>—</u>	<u>4,0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185)</u>	<u>(4,21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312)	(45,275)
現金增資	-	47,4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u>2,096</u>	<u>3,31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8,216)</u>	<u>9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現金淨增加數	<u>\$ 40,659</u>	<u>\$ 107,698</u>
年初現金餘額	<u>296,194</u>	<u>188,496</u>
年底現金餘額	<u><u>\$ 336,853</u></u>	<u><u>\$ 296,194</u></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10</u>	<u>\$ 104</u>
支付所得稅	<u><u>\$ 11,801</u></u>	<u><u>\$ 8,793</u></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u>\$ 5,183</u>	<u>\$ 1,182</u>
應付設備款增加	<u>(1,145)</u>	<u>—</u>
	<u><u>\$ 4,038</u></u>	<u><u>\$ 1,182</u></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章條文對照表

附件 7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F601010 智慧財產業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新世代網路處理器晶片 1. 伺服器遠端管理 IC 2. 個人電腦遠端控制 IC</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F601010 智慧財產業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新世代網路處理器晶片 <u>1. 伺服器遠端管理系統單晶片</u> <u>2. 電腦與視訊延伸系統單晶片</u> <u>3. 虛擬化桌上型電腦系統單晶片</u></p>	內容修正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u>其中壹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u>)。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p>	內容修正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下列比例分配之：</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十五。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u>當期淨利</u>，應先提繳稅款，<u>彌補虧損</u>，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下列比例分配之：</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十五。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u>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u>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p>	內容修正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變更修訂日期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u></p>	
--	--	--

**信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獲配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150,000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二)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績效要求），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任職屆滿1年：10%
 - 任職屆滿2年：10%
 - 任職屆滿3年：40%
 - 任職屆滿4年：40%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衍生之股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 一般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職業災害：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5.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6.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五)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3. 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獲配新股之程序

1.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2.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七) 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給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二)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三)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因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處分。

第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一)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第一至二款略)</p> <p>三、關係人：<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四、子公司：<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第五至七款略)</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第一至二款略)</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第五至七款略)</p>	因應 IFRS 的適用修訂
<p>第三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u>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u></p>	<p>第三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p>	變更修訂日期